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根據前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外經貿部，於2003年由商務部取代)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外經貿部於1998年1月26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04年1月1日由商務部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試行)》，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攬收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必須依法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並且具備以下條件：(1)有與其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適應的專業人員；(2)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和必要的營業設施；(3)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市場。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應當按照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所列明的經營範圍和經營地域從事經營活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200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2016年修正)，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商務部是全國國際貨代企業備案工作的主管部門，國際貨代企業備案工作實行全國聯網和屬地化管理，商務部委託符合條件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負責辦理本地區國際貨代企業備案手續；受委託的備案機關不得自行委託其他機構進行備案。

監管概覽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2016年修正)進一步規定，國際貨代企業應憑加蓋備案印章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以下簡稱備案表)在30日內到有關部門辦理開展國際貨代業務所需的有關手續。《備案表》上的任何信息發生變更時，國際貨代企業應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的有關規定，在30日內辦理《備案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備案表》自動失效。

根據公安部、國家安全部、交通運輸部、鐵道部(已撤銷)、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撤銷)和國家郵政局於2009年9月8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強物流、寄遞渠道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物流運輸企業、貨運站(場)、客運站、國際貨代企業和郵政企業、各類快遞企業，要嚴格執行收貨驗視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實加強對各類禁寄物品、違禁物品、危險物品的檢查、甄別和控制。物流運輸企業、貨運站(場)、客運站和國際貨代企業，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辦理有關手續後方可運輸的貨物，必須查驗有關手續；對可疑物品，要開包、開箱檢查，嚴防禁運物品、違禁物品、危險物品藏匿、夾帶在普通貨物中運輸，嚴禁物流運輸企業、貨運站(場)和客運站接收、運輸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運輸的貨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7日發佈、2016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2018修正)，鐵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貨運和郵政、快遞等物流運營單位應當實行安全查驗制度，對客戶身份進行查驗，依照規定對運輸、寄遞物品進行安全檢查或者開封驗視。對禁止運輸、寄遞，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或者客戶拒絕安全查驗的物品，不得運輸、寄遞。物流運營單位還應當實行運輸、寄遞客戶身份、物品信息登記制度。倘違反前述條文，對物流運營

監管概覽

單位(如我們)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主要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然而，根據本集團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載有限制我們責任的條款，並列明客戶須就提供有關包裹的虛假信息承擔責任。

快遞業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9月1日發佈、2009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9年修正)，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郵政管理機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省級以下郵政管理機構(以下統稱「**郵政管理部門**」)負責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快遞業務。

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為5年。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記載的業務範圍、地域範圍和有效期限開展快遞業務經營活動。

道路貨物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發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後修訂、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2022年修正)，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及各自行政區域的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按規定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查後向申請人頒

監管概覽

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使用總質量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按照本條規定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車輛營運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進一步規定，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擅自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並無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2萬元的，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2005年8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施行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轉讓、出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件。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要求其聘用的車輛駕駛員隨車攜帶按照規定要求取得的《道路運輸證》。《道路運輸證》不得轉讓、出租、塗改、偽造。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及由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200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1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託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託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

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企業法人，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進一步規定，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不得將依法取得的經營資格提供給他人使用。未辦理提單登記、交納保證金，擅自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無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萬元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

海關報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以下簡稱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以下簡稱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

監管概覽

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申請備案時，應當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後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

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應當遵守進出口監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鼓勵積極發展物流產業及跨境電商物流業務

根據商務部、發展和改革委、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於2017年1月19日聯合發佈並施行的《商貿物流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的主要任務和重點工程涵蓋重點推動電子商務、冷鏈、醫藥、生產資料等專業物流發展。大力發展電子商務物流，引導向中小城市以及縣、鄉鎮延伸服務網絡，形成「結構優化、功能強大、運作高效、服務優質」的電子商務物流體系。推動國際物流發展，以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為重點，引導和鼓勵有條件的企業科學規劃、有序建設海外物流基礎設施，打造具有較強輻射能力的公共海外倉。依託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郵政、供銷合作網絡，完善電子商務物流佈局，構建連接城鄉、覆蓋全國、面向國際的電子商務物流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9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提出打造綠色高效的現代物流系統，推進電商物流、冷鏈物流、大件運輸、危險品物流等專業化物流發展，發展「互聯網+」高效物流，創新智慧物流營運模式；拓展國際航運物流，發展鐵路國際班列，推進跨境道路運輸便利化，大力發展航空物流樞紐，構建國際寄遞物流供應鏈體系。

根據杭州市人民政府於2023年1月18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快推進跨境電子商務高品質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要鼓勵跨境電子商務主體培育，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品牌

監管概覽

培育，鼓勵跨境電子商務人才培育，鼓勵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區建設，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倉儲物流建設，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公共服務建設；鼓勵企業建設公共海外倉儲設施，鼓勵物流企業和物流平台入駐線上服務平台。對符合線上服務平台智能物流項目入駐要求並提供服務產品的物流企業給予資金扶持。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11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構建高效跨境物流體系，推進跨境基礎設施建設與互聯互通，共同推動運輸便利化安排和大通關協作；加快發展智能化多式聯運；加快智慧港口建設；鼓勵電商、快遞、物流龍頭企業建設境外倉儲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網絡。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9月1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意見》，提出推動電子商務、數字服務等企業「走出去」，加快建設國際寄遞物流服務體系，統籌推進國際物流供應鏈建設，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業務，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資源配置能力的國際一流平台企業和物流供應鏈企業。

勞動就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約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

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申請人與該他人具有合約、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而明知該他人商標存在，該他人提出異

議的，不予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侵犯著作權的將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將被處以罰款或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申請人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稅收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施行、並於

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納稅人提供的直接或間接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為免徵增值稅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

房屋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約，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外管局37號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外管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以下簡稱特殊目的公司)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外管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

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對其處以罰款。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主要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所進行的產品買賣及轉讓交易一概視作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企業可就其

監管概覽

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商業交易向稅務機關建議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預先釐定之定價安排須經稅務機關與企業之間磋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任何訂立關聯方交易之企業均須在填報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予稅務機關，且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其於課稅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之當期檔。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制度準則(統稱「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上市試行辦法為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進行上市活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上市」)而制定。上市試行辦法不僅列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還規定以間接方式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條件。境內企業認定為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應按上市試行辦法的準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已提交有效境外上市申請且截至上市試行辦法實施之日尚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按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合理安排備案時間，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日之前完成備案手續。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任何非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其從香港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義課稅，而不論該代理人是否已收取該等利潤；而如此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義予以徵收的稅款，可按稅務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從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資產中或向其代理人追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通過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倘稅務局的評估員認為若干交易或處置屬人為或虛構，則彼等亦有權忽略該等交易或處置。就具有或將具有賦予某名人士稅務利益影響的交易而言，稅務局副局長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經考慮交易的背景及影響後，評估有關人士的繳稅責任，猶如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並未按副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訂立或進行以抵銷其他途徑獲得的稅務利益。

於2009年，稅務局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收協定申索寬免。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釐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提供澄清及指引。

於2018年7月13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第6號**」)刊載並生效。修訂條例第6號引入有關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根據修訂條例第6號，當兩名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造成稅務優勢時，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的溢利或虧損。修訂條例第6號項下的主要條文開始應用於2018年4月1日起的評稅年度。